

新民市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新民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胡台镇前胡台村集体土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新民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新民市 2021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依据勘测定界图，本批次用地总面积 0.066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665 公顷（耕地 0.0665 公顷）。

二、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：按照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 号）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，胡台镇前胡台村为 I 类片区，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4.5 万元/亩；实际补偿标准为 4.5 万元/亩。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4.4888 万元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新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《新政发〔2007〕15号文件》，经新民市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审核，被征地农民不符合参保条件，因此不需要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0日，自2021年3月10日起，至2021年4月10日止。

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结束之日内，向新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